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0年4月24日就學獎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90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7日9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3日95學年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本校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 上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覆使用。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或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獎補助金申請文件需檢具教育部或地方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證明影本、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三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兩萬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兩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年修習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